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3615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430163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即新臺幣（以下同）13,56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3005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4 日檢附相關資料向

原處分機關申覆，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以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3615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之核定。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

公

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

…公告事項：…二、收入不符規定者：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3,562 元）之原低收入戶，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

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主旨：檢送『社會救助法條文修正認定說明表』及『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1 份……」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節略）

類別	輕	中	重	極重度
殘障				

等級	\					
慢性精神病患者	有工作能 力	無工作能 力	無工作能 力	無工作能 力		

94年3月4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9834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3,562元整，……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所有利息所得1筆計3,305元，該筆係案外人○○○借訴願人之名存入訴願人郵局戶頭，今該筆存款○○○已領出，郵局亦出示證明，此有郵局證明附卷可稽。
- (二) 訴願人患有重症，10餘年來無工作，屬無工作能力者，原處分機關實不應以15,840元計算訴願人每月收入。
- (三) 訴願人長女原由訴願人監護，後改以訴願人前夫監護並設籍於前夫戶籍，原處分機關以284,904元核列其收入，然訴願人並不知其有無此所得，該筆也非訴願人所有，盼續提供救助。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2人，依92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46年○○月○○日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精神障礙輕度)，依前開原處分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所定，應視其有工作能力，故以基本工資15,840元列計其薪資；又訴願人依92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1筆計3,305元，故訴願人每月平均收入為16,115元。
- (二) 訴願人長女○○○(71年○○月○○日生)，依92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130,323元，每月平均薪資為10,860元，未達基本工資15,840元，因未有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所定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故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1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23,742元計算。綜上，訴願人全戶2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39,857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9,928元，超過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3,562元，此有94年5月26日列印之92年度財稅原始資料

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患有重症，10餘年來無工作，屬無工作能力者，原處分機關不應以15,840

元計算訴願人每月收入；又訴願人長女由訴願人前夫監護並設籍於前夫戶籍，其所得非訴願人所有乙節，惟查，稽之卷附訴願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載，訴願人所患為輕度精神障礙，而依上揭原處分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所定，應視訴願人有工作能力，又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資料，如：醫院診斷證明等，證明所患疾病已致無工作能力，徒以空言主張，尚非可採，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屬有工作能力者，而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以基本工資計算其每月收入，依法並無不合。再者，訴願人之女雖因訴願人與前夫離婚而由父親監護，惟按前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之申請低收入戶應列入計算之家庭人口範圍包含有直系血親，而本件並無該條後段所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情形，是依法仍應將其長女之財產列入計算，訴願人所述尚有誤解。另訴願人稱92年度財稅資料中之利息所得1筆計3,305元，係案外人○○○以訴願人之名義存入訴願人郵局戶頭，惟縱如訴願人所稱，扣除該筆利息後計算訴願人全戶每月平均收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仍超過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3,562元，是訴願主張，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